範例

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【職科(含綜高一年級及專門學程)適用— 放學前繳交】

109/12/09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(資料請填寫詳實,並請家長務必簽章)

1 必填	班級	電一智	姓名	陳o哲	申請日期	110年8月31日	3
	學號	10900001	聯絡 電話	2722-6616	家長 簽章	陳o o	陳o o印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【備註】背面附有各身份減免金額一覽表,請參閱。

	(一)『學費減免部分』※(一定要勾選一種)							
	編號	申請項目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				
2 請	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			●無本國國籍之學生或其他原因。				
	00	口不申請免學費	無任何減免	※務必在第3-4頁免學費申請表勾選部申請並簽章。				
勾		力申請高職免學費	(d) (d) (d)					
選	01	(職業群科和綜高專門學程	減免全額之學費	●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 ※務必完整填寫第3~4頁免學費申請表。				
发		學生皆可申請)	(學費為 6,240 元)	次 <u>物处元生块高另了"有光子真下明衣</u> "				
		() [[]	『雜費、實習費、代辨費減免部	3分』(如無符合之類別則不用勾選)				
如無符合之類別不用勾選	編號	申請項目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				
	02	口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 家長會費、保險費 【本校另減免全額書籍費】	●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, 註:有效期限至110年 月 日(請填寫), 若已申請尚未核發,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				
	03	口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●[新申請]之低收入戶子女者,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 2.存簿影本、3.木型私章,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				
	04	□原住民學生	滅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 保險費	●[新申請]者,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籍謄本影本、 2.存簿影本、3.木型私章,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				
	05	□軍公教遺族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	●檢附 1.無恤證明文件影本、2.木型私章、 3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,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				
	06	口育幼院童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。 保險費	●新生請檢附 <u>國中畢業成績單影本。</u> 註:新生需先繳納各項費用,待報教育局核准後再行退費。				
	07	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滅免 6/10 之雜費	●檢附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2.社會局有效期限內(110 年度)之公文				
	08	□【(極)重度】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 保險費	●檢附 1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				
	09	士子女或学生	滅免 7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(若手冊無註明【重新鑑定日期】則為終身有效) 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
	10	□【輕度】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註:108年度全戶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,				
	11	□【鑑輔】身心障礙學 生	滅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得滅免就學費用。				
	12	□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滅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滅免	●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				
	三、附加申請							
	編號	申請項目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				
	13	□同家長之學生	减免家長會費	●檢附 <u>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。</u> (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,請勿同時填寫申請表。)				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1.相關減免申請,請家長務必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,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2.若有不清楚之處,請來電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公私立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 公私立綜合高中一年級

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、三年級適用

學年度第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 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,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								TO THE ROLL OF THE PARTY OF THE		
	ე	一、申請欄								
	3 請	學生姓名	陳o	哲	科 別 年 級	電機	科(學程 智 班	星) 學 5	號 1090	00001
	勾選	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			
		▼申請 <u>免學費福</u> (續填二、基本		※不予查調					8	
頁一致		□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,但請務 必簽章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,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,不予受理, 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※不予查調						
		學生簽章	陳o	哲家	長簽章	陳o(9 等師	簽章	0 0	0
必填	4 如申請免學費	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94年1月		身分證字號	A1100	00001	電話	272266	16
		户籍所在地	台北 市	釘	į.	村 忠孝東路里 街	236 巷	15 號		
		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□ 是(續填)	右列表格)	原就讀學	交		是否已	□是	(金
			▼ 否		科)	31	科(學 程)	1	20	
		注意事項:								
	(一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 (二)學校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;本表所填各項資料,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						ミ申請補助。 應由學校負	

- 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四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必填

切結書

經確認 陳O哲 (具領人姓名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 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 付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,繳 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
6 具領人姓名(學生): 陳o哲

身分證字號:A110000001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: 陳O O

身分證字號: A120000001

電話: 27226616

地址:

縣 绑 村忠孝東路 五 段 15 號

鎮 里 236 巷

台北市信義區 鄰 街 弄 樓之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

B